

大塘工业园配套设施经营权 出让可行性论证报告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乙方：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住所地：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兴大道中 96 号（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内）

法定代表人：宋宜雄

项目联系人：梁浩斌

通讯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兴大道中 96 号（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内）

电 话：/ 传真：/

受托方（乙方）：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佳都智慧大厦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陈金海

项目联系人：林晓君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佳都智慧大厦 A 座 5 层

电 话：020-38686026 传真：020-38686059

甲方委托乙方为大塘工业园配套设施经营权出让可行性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咨询服务机构，就本协议约定事项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的咨询服务，并由甲方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充分表达各自真实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内容，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大塘工业园配套设施经营权出让项目

1.2 项目规模：总投资约 3000 万元。

第二条 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2.1 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编制《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包括可行性论证报告和项目合同框架）。《报告》具体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项目投资背景和投资必要性分析，行业市场需求和竞争情况分析，标的情况介绍（含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投资方案、融资方案及资金使用计划，项目投资价值分析和经济效益评价，社会效益、环境影响等相关评价，项目实施关键节点时间计划，项目主要风险点分析及防控措施，研究结论与建议以及项目合同框架。

2.2 甲方协助事项：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 5 个工作日内 提供相关材料。

第三条 工作成果交付及完成日期

3.1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 内完成《大塘工业园配套设施经营权出让可行性论证报告》初稿并提交甲方审核。

3.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审核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可行

性论证报告》的修改完善并提交甲方确认。若甲方在乙方修改期间新增或变更审核意见，则乙方的定稿提交时间按甲方最新意见的提出时间重新计算，相应延后。

3.3 乙方以电子文件和纸质版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服务费用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含税合同价为：**¥600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

4.2 付款方式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由甲方分两阶段支付乙方，各阶段咨询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一）签署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 合同费用，为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小写：¥12000.00 元）；

（二）乙方完成报告终稿并提交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80% 合同费用，为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小写：¥48000.00 元）

4.3 甲方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必须以转账形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4 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发生的税费由乙方负担；甲方根据乙方开票单位名称，将相应金额转账至本合同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未收到乙方发票时，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经济区支行

账 号：0144 1531 0000 0056 2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配合乙方提交本服务合同相关的项目资料和各类证明文件，甲方提供的文字、图片等资料必须合法和符合客观事实真相，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夸大、不实或构成对他人的侵权等，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直接责任或连带责任。

5.1.2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服务合同要求的付款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有关的款项。

5.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审核，并及时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明确提出修改意见，必要时以书面的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5.1.4 根据项目情况，甲方应配合乙方并提供工作条件：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5.1.5 甲方指定梁浩斌（电话：13129133958）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对接，并向乙方传达甲方的意见、建议及签收有关文书。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尽职、尽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的委托服务内容，成立专项服务小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内容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5.2.2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或纸质版文件的形式提交本项目的工作成果报告。

5.2.3 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和与本项目有关的非公开的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2.4 乙方指定 林晓君（电话： 18899731285，电子邮箱：785422589@qq.com），负责与甲方进行工作对接，及时与甲方进行有效的沟通。

第六条 修改及变更

6.1 咨询成果报告交付后，经过甲方审查或评估，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属于本合同约定咨询内容及一般性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如甲方在项目定稿 90 日历天后提出修改意见，或累计修改内容幅度超过 30%，则双方协商酌情增加咨询服务费用。

6.2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重大变更造成返工或需重新编制报告，或甲方要求咨询项目内容变化时，甲方除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外，甲方应按咨询单位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解决。

6.3 在本咨询服务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要求另外增加工作内容时，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外，双方就新增内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七条 知识产权的归属

乙方根据本咨询服务合同提供服务所形成成果的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服务成果。

第八条 保密事宜

8.1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之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本协议和具体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漏甲方保密信息。

8.2 乙方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乙方内部知悉人员的范围，确保甲方保密信息不泄露。本协议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甲方的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8.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九条 免责和违约责任

9.1 本咨询服务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提前 5 日通知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达到乙方时合同全部或部分解除。甲方应支付乙方

已完成工作对应的相关服务费用，且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3‰的违约金。

9.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其他中介机构或者主管部门等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不能按期完成，乙方不承担责任。

9.3 如因非乙方过错造成项目中断或成果文件审定不通过或甲方单方面变更计划而中止或者暂停本次委托，不属于乙方违约，甲方应全额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对应的咨询服务费用。

9.4 由于国家/地方政策变化导致乙方无法完整或部分履行咨询服务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需按合同约定的阶段咨询服务费用的50%向乙方支付前期投入补偿（注：“阶段咨询服务费用”指合同“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约定的各阶段单独费用金额，具体阶段以项目因不可抗力终止时乙方实际启动并开展工作的阶段为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发生不可抗力：如烈度为八度（含八度）以上的地震、十级以上强

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11.1 针对本合同项下来往的文件、物品，甲乙双方以专人手递、数据电文（包括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各方如下地址、号码与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梁浩斌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兴大道中 96 号（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内）

电话：13129133958 邮件：1181520540@qq.com

乙方联系人：林晓君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佳都智慧大厦 A 座 5 层

电话：18899731285 邮件：785422589@qq.com

11.2 专人手递的，以指定联系人收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方式传送的，在发出数据电文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发出数据电文日期非工作时段，则送达之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时段内）；如采用特快专递方式，均以指定联系人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1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收件方对文件内容的确认需以纸质函件明确表达，签收行为本身不视为收件方对相关文件内容的确定。

11.4 如一方的联系方式任何一项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立即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后果。

11.5 甲乙双方均保证本条项下所列地址真实有效，保证另一方按上述地址向本方邮寄或送达的文件或物品均会得到本方签收，若出现拒收、

代收或退回等情形，均视为本方已签收。

第十二条 争端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2.1 提交位于佛山市（地点）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2.2 依法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相关事项

13.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3.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目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非经双方一致协商，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合同条款。

14.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4.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
水务办公室（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刘伟明

经办人：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兴大
道中 96 号

邮编：

电话：0757-87278066

乙方：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振华

项目负责人：陈振华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佳都智慧
大厦 A 座 5 层

邮编：510653

电话：020-38686026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空港经济区支行

账户名称：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0144 1531 0000 0056 2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28 日

编号: S0612024069694G(16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192885354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企业状态、名录、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金海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零伍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05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科研办公楼）509房

登记机关

2024 年 06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